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GXJH-2025-025

工程名称：资源镇修睦村上坵道路新建及硬化工程

建设单位（发包人）：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资源镇修睦村上捉道路新建及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资源镇修睦村上捉道路新建及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资源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资源镇修睦村上捉道路新建及硬化工程，新建及硬化总长 0.982 公里，路基宽 5.5 米，18cm 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为 4.5m，公路—II 级等。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及图纸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060851.96 元（壹佰零陆万零捌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

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可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附件；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3）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4）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5）技术规范；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务主管部门执 3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69912040100189538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 356 号汇金时代
广场 1-2701 至 1-2711、1-2732

邮政编码: 541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明政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_____

电 话： 0773-8998338

传 真：_____

传 真： 0773522320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gx_jh8858@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6600 1010 0531 8000 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 本工程不进行违法分包。

1.1.2 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3日，完工日期 2025年8月10日前。

1.1.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无征地、青苗补偿等费用，施工所有的土地包括永久和临时用地均由项目村自行解决。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增加内容：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坟墓、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2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定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全工地范围。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承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及承担其费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 开工和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工期(天)	违约金(元/天)
----	--------	-----------	----------

1	整体工程	150	1000
---	------	-----	------

承包人如未能在上表要求的完工工期之内完工（发包人有批准顺延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工程质量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建议修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缺陷、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后报业务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并征得业务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或信息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水泥、砂、碎石、钢材）单价涨（跌）幅超过±5%以上（不含±5%）可对超过部分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的资源县信息价格为准，如果资源县信息价缺少的可参照桂林市的信息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按 1 次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合同款），预存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支付（无息）。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结算余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无息）。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每拖延一天赔偿金额为1000元/天”计算。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预存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预存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预存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17.5 交工（完工）结算

17.5.1 交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交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交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一式四份（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

17.5.2 交工（完工）结算支付时间

发包人完成交工（完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拨款程序进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30天内。

(3)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拖延一天赔偿金额为1000元/天”计算。

18. 交工（完工）验收

18.2 交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18.3 验收

18.3.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完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完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完工验收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完工验收准备工作。

(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赔偿金额为1000元/天”计算。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最终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完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投保内容：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开工至完工；其他事项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保险增加内容：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项目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资源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资源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资源镇修睦村上捉道路新建及硬化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以及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完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其他

质量保修期为1年。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公章)：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资源镇修睦村上捉道路新建及硬化工程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务主管部门执 3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